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5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和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肇慶
相　對　人　CMA CGM S.A.
法定代理人　Mathias Besnard
相　對　人　達飛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佑民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王國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5 月6 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相對人CMA CGM S .A .法定代理人「Rodolphe Saade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Mathias Besnard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相對人CMA CGM S .A .法定代理人係Mathias Besnard，迭據CMA CGM S .A .於原審具狀陳明，有CMA CGM S .A .書狀及訴訟民事委任書附於原審卷可稽，堪可認定。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昭彥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羅培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